

2025 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DZ2025-ZCXX-053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外包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Z2025-ZCXX-0530

项目名称：2025 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外包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外包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

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外包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②.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③.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②. 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登记。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受托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③. 供应商下载后缀格式为“SXSZF”的采购文件，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以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④.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⑤.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⑥.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大王西村 006 号

联系方式：029-849382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中京坊公寓 B 座 623 室

联系方式：029-82292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29-822926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2025 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JXDZ2025-ZCXX-0530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书面声明：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免交磋商保证金。
9	行业划分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餐饮业。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质疑受理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田工 联系电话：029-82292656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关于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3、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账号：129918351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转账事由：__（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__项目服务费
15	特别提醒	1.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陕西咸交易办发〔2020〕3号），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 （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技术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人员及联系方式：新点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交易中心康工 029-33585729） 7. 二次报价。 7.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16	特别说明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参与本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并向供应商发售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的响应文件。

2.5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签署即可具有效力。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

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各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或者有大写有明显的书写错误，应当给予供应商合理的修订机会。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签订合同时，分项报价表应按照供应商的首轮报价明细同比例下浮。

14.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8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

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 a. 提供服务方案。
-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f.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 g.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h.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2.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进行线上签到，并参加不见面磋商会议。

24.2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解密；

（4）进入评审环节；

（5）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书面声明：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或网查信息为准。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	--	--------------------------------------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标★条款响应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标★条款无负偏离
6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处理。

26.4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4.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4.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4.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4.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4.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4.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

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4.12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技术方案 (55 分)	服务方案：(28 分) 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堂日常管理、②食堂及周边区域保洁、③设备维护保养、④餐厅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⑤食品采购方案、⑥供餐品种设计及营养搭配情况、⑦针对中国传统习俗、节日，不同人群服务特点等提供的特色服务等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8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0.5 分为 1 档，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15 分) 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消杀管理；②工作规范；③安全防范；④卫生保障；⑤文明服务等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0.5 分为 1 档，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②保证餐厅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③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④成本控制措施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高、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0.5 分为 1 档，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9 分）	1、根据人员配备内厨师相关从业经验及能力赋分（提供人员简历或厨师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计 2 分。 2、工作人员持有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或疾控中心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计 7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10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方法、②奖惩措施、③人员考核、④考勤制度、⑤人员培训）。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1.5 分，0.5 分为 1 档，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预案、②突发性的活动、考察预案、③消防预案等情况及应对措施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0.5 分为 1 档，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和建议，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②食品安全承诺、③环境卫生承诺

	等情况及应对措施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0.5 分为 1 档,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8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总得分	100 分

注:缺项则该项得 0 分(如响应情况与项目实施无关或严重偏离,该项亦为 0 分)。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磋商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以下规则不累计享受。

30.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0.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30.1.1.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0.1.1.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2%）；

30.1.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0.1.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0.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0.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0.2.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0.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0.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0.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0.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2.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告声

明函相关信息）。

30.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0.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0.3.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0.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0.4.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30.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5. 符合《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30.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0.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0.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0.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1.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F. 授予合同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2.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和依据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参考格式)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审计、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采购预算价，其中餐费标准为早餐：5 元/人，午餐：12 元/人，晚餐：4 元/人，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依据实际就餐人员对应刷卡次数进行据实结算。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聘用各岗位人员进行业务考察，如认为岗位人员技术能力无法胜任工作的，可通知强制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直到达到相应的技术。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限令整改。
3.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管理中的成本开支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 甲方有权对餐厅的设备的养护维修记录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乙方将根据甲方建议及时更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及佐证材料提出异议。
7. 甲方有权在预算范围内制定配餐标准。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可提供建设性意见。
10.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餐饮保证的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服从甲方管理，按甲方要求供餐，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自觉履行职责义务。
- 2、主厨负责制（主厨必须亲自掌厨）。
- 3、承担早、中、晚工作餐的制作和供应，每餐对所用餐具清洗、消毒，定期对场地进行消毒，注意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做到用电用气安全。
- 4、编制菜谱，制订合理的供餐计划，乙方须每周五下午15:00之前将下周食谱报送甲方审核确认、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食谱进行执行。
- 5、乙方采购餐厅低值易耗品，并对餐厅内设备进行维修及定期保养。
- 6、乙方作为餐厅食品安全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接受食品监督、消防、卫生等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若不达标，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 7、厉行节约，不能出现严重滥用水电或其他严重浪费现象。
- 8、落实餐厅门面“三包”责任制：做到门前卫生清洁；门前秩序良好，无乱堆物品等现象；门内干净、整洁、卫生。
- 9、加强管理，注意安全。在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伤病、医药费、健康体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资、福利、各类保险及劳务纠纷等由供应商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服务期间，餐厅的厨师、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聘用，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务关系。

11、餐厅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按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着装整齐上班。

12、如遇停水停电，乙方需停止供餐的，须经甲方同意。

七、资产管理

1. 餐厅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移交乙方经营时严格造册，双方各持一份，餐具用具等由甲方提供。

2. 乙方有义务爱护、保管、擦拭、清洁、保养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机械设备用具及场所，使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运行和干净卫生。

3. 餐厅厨房内设施设备维修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者行为造成损坏、遗失的设备、设施及用具，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餐厅的设备、设施属正常报废的，须经甲方认可，并办理固定资产核减手续。

4. 在承包期间，餐厅需要新增设备和器具，由甲方负责审核购置，费用由甲方负责，产权归甲方所有。需要改造设施，要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设施进行改造、移作他用或外借，未经甲方同意，外借按丢失处理，乙方照原价予以赔偿。

5. 低值易耗品正常损坏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饮食管理

1. 出品管理

1.1 体现工作快餐、风味面食、小吃等风格，以满足就餐者的需求。

1.2 饮食品种以中炒为主，兼顾风味面食、小吃，采用周循环菜谱。

2. 规范服务

工服、工帽、工牌、口罩要统一佩戴，做到仪表端庄，文明礼貌，说话和气服务热情。

3. 个人健康与环境卫生

3.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处理房内作业而产生的废弃物。

3.2 饮管人员要定期进行体检，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和疾控中心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体检不合格者不准上岗；发生疫情要及时通报。

3.3 餐厅地面、台面、桌面、墙面、门窗厨具裸露外表和内表要整洁无污渍，内部食品规范放置，无异味。经营场所卫生无死角，室内无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四害。

3.4 严格厨具、餐具消毒，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生熟刀具、砧板分开使用。

3.5 原材料购进，食品生产和销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

4. 特殊情况：临时停水、停电、停气，要保证正常伙食供应。

九、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履行承诺，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断供或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全额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需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10%。

4. 对甲方提出更换的劳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制定期限内更换，否则以违约论处。

5. 因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造成的双方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有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都须遵守。

5. 发生本合同规定事项以外事件时，双方应以诚意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版本

2025 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外包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XDZ2025-ZCXX-0530

供应商（公章）：

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26.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书面声明：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 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850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项目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故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预算金额，供应商无需修改。

2. 本报价也为最终报价，故各供应商在磋商二次报价环节，无需修改报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标★条款响应

食材采购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若我方成交，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食材将在扶贫 832 网站采购 ≥ 45000 元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一）技术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的要求，结合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2025 大王街道机关廉政灶外包服务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服从采购人管理，按采购人要求供餐，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自觉履行职责义务。

2、主厨负责制（主厨必须亲自掌厨）。

3、承担早、中、晚工作餐的制作和供应，每餐对所用餐具清洗、消毒，定期对场地进行消毒，注意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做到用电用气安全。

4、编制菜谱，制订合理的供餐计划，供应商须每周五下午15:00之前将下周食谱报送采购人审核确认、按照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食谱进行执行。

5、供应商采购餐厅低值易耗品，并对餐厅内设备进行维修及定期保养。

6、供应商作为餐厅食品安全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接受食品监督、消防、卫生等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若不达标，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7、厉行节约，不能出现严重滥用水电或其他严重浪费现象。

8、落实餐厅门面“三包”责任制：做到门前卫生清洁；门前秩序良好，无乱堆物品等现象；门内干净、整洁、卫生。

9、加强管理，注意安全。在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伤病、医药费、健康体检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资、福利、各类保险及劳务纠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10、服务期间，餐厅的厨师、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聘用，所聘用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务关系。

11、餐厅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按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着装整齐上班。

12、如遇停水停电，供应商需停止供餐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三、服务要求

（一）用餐标准

早餐：稀饭或汤（八宝粥、小米粥、玉米粥、豆浆、胡辣汤）任意一种，小菜三道、主食（包子、油条、馒头、油饼、花卷）任意一种、蛋制品一种。

午餐：每日供应面食一种、汤一种、水果一种、米饭（荤菜两道、素菜两道、汤一道）。

晚餐：稀饭或汤一种（八宝粥、小米粥、玉米粥）任意一种、小菜两道、主食一种。

接待用餐：如有需要，提供接待用餐。具体根据用餐单位要求制定菜单，并根据采购人的订餐通知安排用餐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结算。

（二）用餐人数

约150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就餐为准。

（三）餐费标准：

（1）早餐：5 元/人

（2）午餐：12 元/人

（3）晚餐：4 元/人

（四）用餐时段

（1）早餐：7:30-8:50

（2）午餐：12:00-13:10

（3）晚餐：18:10-19:10

四、采购要求

注：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禽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所 有 商 品 必 须 满 足 国 家 和 地 方 关 定
蔬菜类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	新鲜、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 GB/T1354-2018 国家质量标准，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含面粉配料）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T 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五、人员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厨师	2 人
2	面点师	2 人
3	洗消员	2 人
4	管理人员	1 人

六、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依据实际就餐人员对应的刷卡次数及当月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据实结算。

七、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本年度须在扶贫 832 网站采购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食材≥45000

元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针对此要求提供相关承诺。

附件：

项目绩效考核表			
单位名称：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得分
食品质量	原材料质量（20 分）：食材新鲜，无变质、过期情况，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出现一次扣除 2 分。 菜品口味（15 分）：菜品味道可口，能满足多数员工口味需求，定期更新菜品，根据每日菜品味道以及菜品情况酌情打分。	35	
食品安全与卫生	许可证与人员健康（5 分）：食堂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食堂相关许可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食品加工卫生（10 分）：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规范，生熟分开，餐具消毒彻底，厨房环境整洁，以上要求未达标一次扣除 1 分。 食品储存卫生（10 分）：食材储存规范，分类存放，仓库干燥通风，无鼠害、虫害，根据每日考核情况酌情打分。 卫生制度执行（5 分）：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记录可查。根据考核情况酌情打分，未执行不得分。	30	
服务质量	服务态度（10 分）：工作人员态度热情、礼貌，服务及时，无与就餐人员争吵现象。 就餐环境（5 分）：餐厅整洁明亮，桌椅摆放整齐，地面干净，及时清理餐桌垃圾。 服务效率（5 分）：打饭速度快，高峰时段不出现长时间排队现象。 根据考核情况酌情打分。	20	
食材节约情况	合理控制食材成本和运营成本，无浪费现象，根据考核情况酌情打分。	10	
应急管理	具备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和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演练记录得 5 分，没有则不得分。	5	
总分		100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注：甲方对乙方工作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0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月经费的1%；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群众投诉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0-10000元。采购人每月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未达到合格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罚款。